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中科促标字第 433 号

关于征集玄武岩纤维类系列材料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玄武岩纤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四大纤维之一，国家非常重视，自 2002 年 9 月科技部将“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项目列入国家“863”计划，当前各种玄武岩纤维制品也被应用到了一些示范工程项目。然而玄武岩纤维的产业目前标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大家。

《玄武岩纤维预浸料检查标准》、《玄武岩纤维+碳纤维材料电助力车架组件测试标准》、《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电力杆、绝缘横担》、《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广伏支架、边框》、《玄武岩纤维岩棉轻质隔墙板》、《玄武岩纤维复合筋材道路工程应用技术规程》、《玄武岩纤维耐高温性能》、《玄武岩纤维成分》可促进玄武岩纤维应用和推广，提高相关企事业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规范玄武岩纤维行业发展。为了保证团体标准的质量，更好地服务于玄武岩纤维行业企事业单位，促进玄武岩纤维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玄武岩纤维预浸料检查标准》、《玄武岩纤维+碳纤维材

料电助力车架组件测试标准》、《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电力杆、绝缘横担》、《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光伏支架、边框》、《玄武岩纤维岩棉轻质隔墙板》、《玄武岩纤维复合筋材道路工程应用技术规程》、《玄武岩纤维耐高温性能》、《玄武岩纤维成分》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宣贯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9 月底。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 4、协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开展“科技成

果评价”。

5、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具备相关条件的参与起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并协助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玄武岩纤维预浸料检查标准》、《玄武岩纤维+碳纤维材料电助力车架组件测试标准》、《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电力杆、绝缘横担》、《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光伏支架、边框》、《玄武岩纤维岩棉轻质隔墙板》、《玄武岩纤维复合筋材道路工程技术规程》、《玄武岩纤维耐高温性能》、《玄武岩纤维成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或传真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井龙

电话：15311519707 010-68212370 传真 010-68212370

邮箱：zgjkjch1995@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